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兰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纳兰德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进行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0,11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69 号）。

2020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8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11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销户。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888.12
加：2022 年利息收入	154.53
减：职工薪酬支出	52192.40
采购性支出（支付货款）	38218.50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33631.75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通过对纳兰德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度对账单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等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内容属实，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符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纳兰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账号为 350645010450，公司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纳兰德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